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9號

原告 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

被告 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呂家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就原告民國112年4月10日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之時間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黃鈺卉